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詹友好即玖曄工程行

代 理 人 郭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錦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00000000000000000	大正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余維澈	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	110年9月10日	25,470元	DNA0000000	